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 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系統 操作參考手冊

電話：02-27725333（代表號）

傳真：02-27738881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star/>

Email:star@ntut.edu.tw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系統操作參考手冊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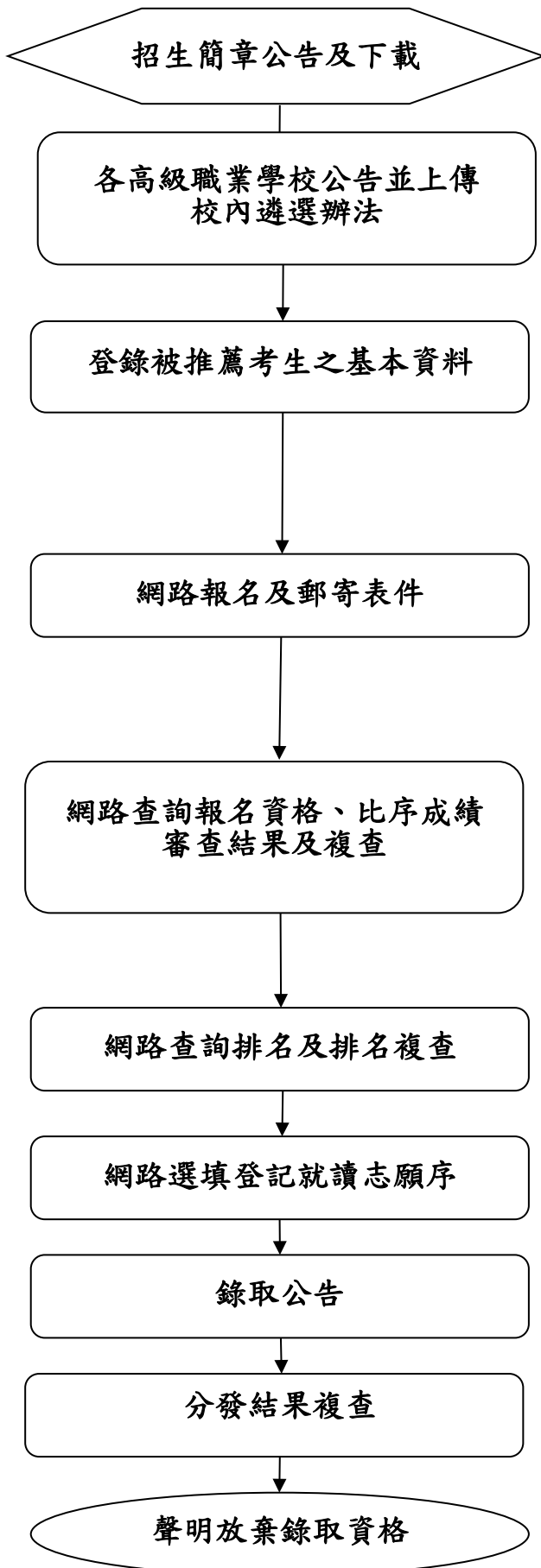
一、重要日程表	1
二、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整體作業流程	2
三、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系統操作說明	3
(一) 登入系統	3
(二) 選填志願	4
(三) 列印就讀志願表	7

一、重要日程表

日期	項目	備註
106年11月30日(星期四) 10:00起	招生簡章公告及網路下載	本委員會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star/
106年12月1日(星期五) 10:00起 107年1月10日(星期三) 17:00止	推薦學校上傳遴選辦法及公告網址	
107年3月6日(星期二) 10:00起 107年3月13日(星期二) 17:00止	推薦學校上網登錄被推薦考生之基本資料	推薦學校同時上傳該校其他所有相關學生之成績資料
107年3月14日(星期三) 10:00起 107年3月20日(星期二) 17:00止	被推薦考生進行網路報名，並將報名表件交至各高級職業學校，統一郵寄報名表件	被推薦考生須於期限內依規定程序完成網路報名，並由各高級職業學校統一收齊考生報名表件，於107年3月21日(星期三)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至本委員會(以郵戳為憑)
107年4月10日(星期二) 10:00起	公告報名資格及比序成績審查結果	1.報名資格不符名單 12:00 前，傳真通知推薦學校 2.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
107年4月11日(星期三) 12:00前	審查結果複查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複查
107年4月17日(星期二) 10:00起	考生排名網路查詢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
107年4月18日(星期三) 12:00前	考生排名複查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複查
107年4月20日(星期五) 10:00起 107年4月24日(星期二) 17:00止	考生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	至多可選填登記25個志願
107年5月3日(星期四) 10:00起	錄取公告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錄取名單查詢
107年5月4日(星期五) 12:00前	分發結果複查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複查
107年5月8日(星期二) 12:00前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期	放棄聲明書須於期限內先行傳真(且以電話確定已收到傳真)，再以限時掛號方式(截止期限107年5月8日前之郵戳為憑)郵寄至錄取之科技校院，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聲明放棄者概不受理
107年5月11日(星期五)	各科技校院向本委員會免備函寄送聲明放棄及未放棄錄取資格考生名單	請各科技校院先行傳真聲明放棄及未放棄錄取資格考生名單後再以限時掛號寄出

※本表日期如有變動，以本委員會網站 <https://www.jctv.ntut.edu.tw/star/> 最新公告為準。

二、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整體作業流程



106 年 11 月 30 日 (星期四) 10:00 起請上網自行下載，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star/>。

106 年 12 月 1 日 (星期五) 10:00 起至 107 年 1 月 10 日 (星期三) 17:00 止請上傳校內遴選辦法及公告網址。

考生就讀學校須於 107 年 3 月 6 日 (星期二) 10:00 起至 107 年 3 月 13 日 (星期二) 17:00 止，上網登錄被推薦考生之基本資料，並同時上傳該校其他相關學生之成績資料。

1. 網路報名時間：考生於 107 年 3 月 14 日 (星期三) 10:00 起至 107 年 3 月 20 日 (星期二) 17:00 止，完成網路報名。
2. 考生就讀學校於 107 年 3 月 21 日 (星期三) 前統一收齊考生報名表件，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至「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

1. 107 年 4 月 10 日 (星期二) 10:00 起本委員會提供網路查詢報名資格與比序成績審查結果。
2. 報名資格不符名單於 107 年 4 月 10 日 (星期二) 12:00 前傳真通知各考生就讀學校。
3. 複查截止時間為 107 年 4 月 11 日 (星期三) 12:00 前。

1. 107 年 4 月 17 日 (星期二) 10:00 起本委員會提供網路查詢排名。
2. 排名複查截止時間為 107 年 4 月 18 日 (星期三) 12:00 前。

網路登記時間：107 年 4 月 20 日 (星期五) 10:00 起至 107 年 4 月 24 日 (星期二) 17:00 止。

網路公告錄取名單時間：107 年 5 月 3 日 (星期四) 10:00 起。

分發結果複查截止時間：107 年 5 月 4 日 (星期五) 12:00 前。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時間：107 年 5 月 8 日 (星期二) 12:00 前。

三、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系統操作說明

(一) 登入系統

1. 請登入「甄選編號」及「密碼」後，點按「送出」登入系統。

107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甄甄選入學招生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偉光大樓6樓) TEL : 02-2772-6333 FAX : 02-2773-1722 EMAIL : star@ntut.edu.tw

2. 請先閱讀注意事項，並勾選「本人已詳閱上列注意事項」核取方塊後，點按進入「確定並進行下一步」。

107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甄甄選入學招生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登出 操作手冊下載 考生：林天琳 群別代碼：11 群別名稱：家政群 登入IP：140.124.191.17

注意事項

1. 經107年4月18日(星期三)12:00前排名複查後，全部報名考生比序最新排名及分發輪別揭示於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系統上，本會將依全部報名考生比序最新排名、考生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及簡章分發規定辦理分發，請考生務必再次查閱名次。
2. 在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期間：107年4月20日(星期五)10:00起至107年4月24日(星期二)17:00，請先閱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注意事項，審慎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

本人已詳閱上列注意事項

確定並進行下一步

注意事項

1.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期間：107年4月20日(星期五)10:00起至107年4月24日(星期二)17:00止。
2. 考生須上本委員會網站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由本委員會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3. 每位考生須依其就讀科(組)、學程歸屬之高職15群之一群，選填登記各科技校院於該招生群別及不分群之系(組)、學程志願至多25個志願，請考生審慎選填登記就讀志願。
4. 考生於系統所選填登記之就讀志願，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選填登記僅限一次，一旦確定送出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請考生特別注意。
5.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選填登記就讀志願或雖有上網選填登記就讀志願但未確定送出者，均以未登記論，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6. 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後，系統即可產生「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就讀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7. 建議考生使用桌上型電腦或筆記型電腦，避免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因螢幕太小，資訊欄位顯示不完全，造成漏登資料而影響分發權益。

以上注意事項本人已閱讀完畢並願確實遵守

確定並進行志願選填

(二) 選填志願

1.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期間為 107 年 4 月 20 日 (星期五) 10:00 起至 107 年 4 月 24 日 (星期二) 17:00 止，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選填登記，逾期概不受理。
2. 請先確認最新排名及分發輪別。考生可選填登記科技校院為其所屬群別志願及不分群志願，皆已如列左方「可供選填系(組)、學程志願」欄位內。

最新排名結果				
報名群別排名 / 報名群別符合資格考生人數	該輪別報名群別考生排名在本考生名次前的人數	不分報考群別全部考生排名 / 符合資格全部考生人數	不分報名群別不同高職學校考生排名在本考生名次前的學校數	考生分發輪別
113 / 236	66	1435 / 3204	284	4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				
注意事項				
<p>1.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期間：107年4月20日(星期五)10:00起至107年4月24日(星期二)17:00止。</p> <p>2. 考生須上本委員會網站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由本委員會統一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p> <p>3. 每位考生須依其就讀科(組)、學程歸屬之高職15群之一群，選填登記各科技校院於該招生群別及不分群之系(組)、學程志願至多25個志願，請考生審慎選填登記就讀志願。</p> <p>4. 考生於系統所選填登記之就讀志願，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選填登記僅限一次，一旦確定送出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請考生特別注意。</p> <p>5.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選填登記就讀志願或雖有上網選填登記就讀志願但未確定送出者，均以未登記論，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p> <p>6. 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後，系統即可產生「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就讀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p> <p>7. 建議考生使用桌上型電腦或筆記型電腦，避免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因螢幕太小，資訊欄位顯示不完全，造成漏登資料而影響分發權益。</p>				
可供選填系(組)、學程志願 79 個				
可供選填志願				
志願代碼	學校名稱	群別代碼	系(組)、學程名稱	招生名額
1600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6	文化資產維護系	3
1600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6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材料組	3
1600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6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資源組	3
160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6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8
160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6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3
1600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6	運動保健系	18
16007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16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2
16008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16	休閒保健管理系	2
16009	弘光科技大學	16	物理治療系	3
16010	弘光科技大學	16	護理系	7
16011	大仁科技大學	16	社會工作系	2
16012	大仁科技大學	16	護理系	2
16013	中臺科技大學	16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3
16014	中臺科技大學	16	視光系	4
16015	中臺科技大學	16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5
16016	中臺科技大學	16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5
16017	中臺科技大學	16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5
16018	中臺科技大學	16	護理系	5
16019	中臺科技大學	16	老人照顧系	4
16020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6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	10
16021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6	護理系	8
16022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6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10
1602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6	視光系	8

志願代碼： 輸入代碼後按Enter鍵 已選填志願 0 個；至多選填25個志願

已選填志願		
志願序	志願代碼	學校 / 群別 / 系(組)、學程名稱

加入志願 →

← 移除志願

↑ 志願上移

↓ 志願下移

送出志願

- 請先瀏覽左側「可供選填系(組)、學程志願」之校(系)組學程，點選欲選填之志願，按「加入志願」至右側之已選填志願欄，至多可選填 25 個校系(組)、學程，完成後請點按「送出志願」。
- 系統會顯示考生已選填志願數，若要移除志願或移動已選擇志願序請選擇欲修改之該筆已選填志願後，點按「移除志願」、「志願上移」、「志願下移」，已完成志願序之選填，請點按「送出志願」。
- 若選填未足 25 個志願，系統會出現提示訊息；若選填已達 25 個志願，則不會出現此對話視窗，直接進入下一個畫面。

可供選填系(組)、學程志願 79 個

志願代碼	學校名稱	群別代碼	系(組)、學程名稱	招生名額
1600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6	文化資產維護系	3
1600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6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材料組	3
1600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6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資源組	3
160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6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8
160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6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3
1600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6	運動保健系	18
16007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 嘉南藥理大學	16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2
16008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 嘉南藥理大學	16	休閒保健管理系	2
16009	弘光科技大學	16	物理治療系	3
16010	弘光科技大學	16	護理系	7
16011	大仁科技大學	16	社會工作系	2
16012	大仁科技大學	16	護理系	2
16013	中臺科技大學	16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3
16014	中臺科技大學	16	視光系	4
16015	中臺科技大學	16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5
16016	中臺科技大學	16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5
16017	中臺科技大學	16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5
16018	中臺科技大學	16	護理系	5
16019	中臺科技大學	16	老人照顧系	4
16020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6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	10
16021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6	護理系	8
16022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6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10
1602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6	視光系	8

①

加入志願 →

← 移除志願

↑ 志願上移

↓ 志願下移

②

送出志願

志願代碼： 輸入代碼後按Enter鍵 已選填志願 21 個；至多選填 25 個志願

志願序	志願代碼	學校 / 群別 / 系(組)、學程名稱
1	11005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家政群 / 嬰幼兒保育系
2	1100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家政群 / 幼兒保育系
3	11009	朝陽科技大學 / 家政群 / 幼兒保育系
4	11011	南臺科技大學 / 家政群 / 幼兒保育系
5	11015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 家政群 / 嬰幼兒保育系
6	11014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 家政群 / 生活應用與保健系
7	11018	樹德科技大學 / 家政群 /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8	11019	弘光科技大學 / 家政群 / 幼兒保育系
9	11023	正修科技大學 / 家政群 / 幼兒保育系托育教學組
10	11028	大仁科技大學 / 家政群 / 幼兒保育系
11	1103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 家政群 / 幼兒保育系
12	11037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家政群 / 幼兒保育系
13	11042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 家政群 / 幼兒保育系
14	11030	中臺科技大學 / 家政群 /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15	11022	正修科技大學 / 家政群 / 幼兒保育系家庭社工組
16	11008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家政群 / 護理系
17	16010	弘光科技大學 / 不分群 / 護理系
18	16012	大仁科技大學 / 不分群 / 護理系
19	16018	中臺科技大學 / 不分群 / 護理系
20	16021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 不分群 / 護理系
21	11032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 家政群 / 生活服務產業系



訊息

1. 選填登記志願至多 25 個志願。
2. 目前您已選填 21 個志願。確定要送出嗎?

確定 取消

- 請檢視已選填就讀志願序正確無誤後，勾選「志願序已確定無誤」核取方塊後，輸入「甄選編號」、「密碼」及「驗證碼」後，點按「確定送出」進行確定送出作業。
- 請注意，此步驟一旦確定送出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確認後請點按「確定」送出志願序。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選填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選填登記志願但未確定送出，均以未登記論，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①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送出

注意事項

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後，系統即可產生「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就讀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已選填就讀志願序

志願序	志願代碼	學校名稱 / 群別 / 系(組) / 學程名稱	招生名額
1	11005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家政群 / 嬰幼兒保育系	10
2	1100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家政群 / 幼兒保育系	5
3	11009	朝陽科技大學 / 家政群 / 幼兒保育系	6
4	11011	南臺科技大學 / 家政群 / 幼兒保育系	4
5	11015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 家政群 / 嬰幼兒保育系	2
6	11014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 家政群 / 生活應用與保健系	3
7	11018	樹德科技大學 / 家政群 /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5
8	11019	弘光科技大學 / 家政群 / 幼兒保育系	4
9	11023	正修科技大學 / 家政群 / 幼兒保育系托育教學組	6
10	11028	大仁科技大學 / 家政群 / 幼兒保育系	2
11	1103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 家政群 / 幼兒保育系	2
12	11037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家政群 / 幼兒保育系	1
13	11042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 家政群 / 幼兒保育系	3
14	11030	中臺科技大學 / 家政群 /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4
15	11022	正修科技大學 / 家政群 / 幼兒保育系家庭社工組	4
16	11008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家政群 / 護理系	2
17	16010	弘光科技大學 / 不分群 / 護理系	7
18	16012	大仁科技大學 / 不分群 / 護理系	2
19	16018	中臺科技大學 / 不分群 / 護理系	5
20	16021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 不分群 / 護理系	8
21	11032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 家政群 / 生活服務產業系	2

志願序已確定無誤。

甄選編號:
 密碼:
 驗證碼:

請輸入下方數字

7 2 2 5 2

訊息

注意：就讀志願序選填登記確定送出僅限1次，一旦確定送出後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
確定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無誤？

(三) 列印就讀志願表

1. 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後，系統即可產生就讀志願表，考生應點按「列印就讀志願表」將產生之 PDF 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就讀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注意事項

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後，系統即可產生「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就讀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列印就讀志願表

就讀志願表以PDF格式製作，無法開啟列印時，請下載 Adobe Reader 軟體。



已選填就讀志願序

志願序	志願代碼	學校名稱 / 群別 / 系(組)、學程名稱	招生名額
1	11005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家政群 / 嬰幼兒保育系	10
2	1100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家政群 / 幼兒保育系	5
3	11009	朝陽科技大學 / 家政群 / 幼兒保育系	6
4	11011	南臺科技大學 / 家政群 / 幼兒保育系	4
5	11015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 家政群 / 嬰幼兒保育系	2
6	11014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 家政群 / 生活應用與保健系	3
7	11018	樹德科技大學 / 家政群 /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5
8	11019	弘光科技大學 / 家政群 / 幼兒保育系	4
9	11023	正修科技大學 / 家政群 / 幼兒保育系托育教學組	6
10	11028	大仁科技大學 / 家政群 / 幼兒保育系	2
11	1103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 家政群 / 幼兒保育系	2
12	11037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家政群 / 幼兒保育系	1
13	11042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 家政群 / 幼兒保育系	3
14	11030	中臺科技大學 / 家政群 /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4
15	11022	正修科技大學 / 家政群 / 幼兒保育系家庭社工組	4
16	11008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家政群 / 護理系	2
17	16010	弘光科技大學 / 不分群 / 護理系	7
18	16012	大仁科技大學 / 不分群 / 護理系	2
19	16018	中臺科技大學 / 不分群 / 護理系	5
20	16021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 不分群 / 護理系	8
21	11032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 家政群 / 生活服務產業系	2

2. 就讀志願表檔案開啟畫面。

107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就讀志願表



b59d8fd10b983b36a9e1



9b79308f9d1c4bdfc1f1

推薦學校:

甄選編號: 姓名: 志願數: 21

志願序	志願代碼	校系(組)、學程名稱
1	11005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家政群-嬰幼兒保育系
2	1100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家政群-幼兒保育系
3	11009	朝陽科技大學-家政群-幼兒保育系
4	11011	南臺科技大學-家政群-幼兒保育系
5	11015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家政群-嬰幼兒保育系
6	11014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家政群-生活應用與保健系
7	11018	樹德科技大學-家政群-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8	11019	弘光科技大學-家政群-幼兒保育系
9	11023	正修科技大學-家政群-幼兒保育系托育教學組
10	11028	大仁科技大學-家政群-幼兒保育系
11	1103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家政群-幼兒保育系
12	11037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家政群-幼兒保育系
13	11042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家政群-幼兒保育系
14	11030	中臺科技大學-家政群-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15	11022	正修科技大學-家政群-幼兒保育系家庭社工組
16	11008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家政群-護理系
17	16010	弘光科技大學-不分群-護理系
18	16012	大仁科技大學-不分群-護理系
19	16018	中臺科技大學-不分群-護理系
20	16021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不分群-護理系
21	11032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家政群-生活服務產業系

注意事項:

1. 「就讀志願表」無須繳回，請自行留存。
2. 「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就讀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考生簽名: _____